

## 104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4 月中旬開放申請！

(文/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王慧秋提供)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預計 4 月中旬開放申請，受理申請的輔導類型包括「基礎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其中專業發展輔導又分為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等 3 方案，各幼兒園可針對園內發展需求選擇適合的輔導資源。有關 104 學年輔導計畫的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期程，幼兒園可洽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為使輔導資源的挹注能確實協助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將幼兒園輔導計畫依照辦理目的區分為不同的實施方案。教育部建議，幼兒園如果在行政管理方面需要協助，可以優先申請基礎輔導；如果是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有相關需求，建議申請適性教保輔導方案。

至於目前已經具備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的幼兒園，則可選擇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或特色發展輔導，以持續精進教保活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教育部指出，有意願參與 104 學年度輔導計畫的幼兒園，可以在申請前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輔導】區參考教育部提供的自我檢核流程圖先行自我檢核，以便幼兒園瞭解自身的教保發展情形，選擇適切且客製化的輔導內容。

另，為了讓幼兒園及輔導人員瞭解 104 學年度各輔導方案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教育部將在 3 月 11 日、12 日及 17 日分別辦理中區、北一區、北二區及南區申請說明會。說明會報名時間自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歡迎幼兒園及輔導人員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最新消息】區下載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並依所在縣市分配區域及各區報名方式，踴躍報名參與。

教育部指出，幼兒園是學齡前孩子除了家庭以外的重要學習場域之一，為了提供更為適合幼兒的成長環境，教育部將持續積極地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希望透過專家入園輔導，針對幼兒園在園務運作或教保活動課程不同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以使我國學前教保品質朝優質、專業的目標邁進。